

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就创业工作考评指标体系

全程就业 指导机制 24	1、就业、创业指导课分别有教学进度表，有备课教案，积极参加校内外教学评比活动。	5	有教学进度表得 1.25 分；有备课教案得 1.25 分；参与教学评比活动得 1.25 分；获得教学评比奖项得 1.25 分；缺一项扣 3 分。
	2、提供对特殊群体就业帮扶，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项就业与创业活动。	2.5	建立特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档案并开展有效的特殊帮扶活动得 0.7 分；开展院“就创业门诊”等个性化就业指导服务得 0.6 分；参加校内外活动得 0、6；获校级以上比赛奖项得 0、6 分
	3、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教育活动。	4	开展职业规划教育特色活动有总结、有报道得 0.5 分。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观教育活动达 3 次、有总结、有报道得 0.5 分。参与校内外各项活动及比赛得 0.5 分；组织好、效果佳得 0.5 分，缺项扣 1 分。获校级比赛奖项得 1 分；获校级以上比赛奖项得 1 分。
	4、认真做好毕业生生源审核、就业派遣及档案管理工作并严控就业派遣违约率。	2.5	生源审核和档案管理有遗漏、有错误不得分。
	5、按要求定期上报本院毕业生就业状况，数据准确，上报及时。	2.5	上报及时得 1 分；准确上报得 1.5 分。
	6、创业组织机制健全、引导学生勇于创业、乐于创业、擅于创业。	7.5	创业工作年初有计划、年底有总结得 1 分；内容详实、上报及时得 1 分；开展特色活动有总结有报道得 1 分；参加校级各项创业教育活动得 1.5 分，缺席创业活动不得分。当年毕业生中有自主创业案例得 1 分；获校级比赛奖项得 1 分；获校级以上比赛奖项得 1 分。
就业基 地建设 10	1、建有毕业生固定就业基地至少 5 个，在原有基础上每年至少新增 2 个，有协议，有图片资料。（毕业生人数小于等于 100 人的：固定就业基地 3 个，在原有基础上每年至少新增 1 个）	2.5	不满 3 家不得分；当年无新增不得分。（毕业生人数小于等于 100 人，不满 2 家不得分）
	2、举办应届专场招聘活动至少 3 场，可以联合举办，来校用人单位一年不少于 10 家。（毕业生人数小于等于 100 人，专场招聘会要求 2 场，用人单位不少于 5 家）	5	少 1 场扣 2.5 分，扣完 5 分为止。少一家用人单位扣 1 分，扣完 5 分为止。
	3、建立完整的单位信息库，各班设有信息员，及时在相关就业网站发布学校、院系和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。	2.5	有单位信息库得 0.5 分；有班级信息员得 0.5 分；在就业网站发布招聘需求信息不得低于 5 条，多一条得 0.5 分，加到 1.5 分为止。
就业调 研工作 10	1、开展大四学生的就业意向调查，每年对本院系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状况和年底就业状况进行分析研究，及时上报调研分析报告。	6	开展就业意向调查并形成就业意向调查分析报告得 2 分；进行初次就业状况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得 2 分；进行年底就业状况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得 2 分。
	2、开展毕业生追踪调查，上报调查表和研究分析报告。	2	未做调查或无报告不得分；回收率不到 15%不得分。

	3、开展用人单位意见调查，上报调查表和研究分析报告。	2	未做调查或无报告不得分；回收率不到 10%不得分。
离校就 业率 8	离校就业率高	8	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60%的，得 5 分；每增加 1%加 0.5 分，加满为止。低于 60%不得分。
初次就 业率 10	初次就业率高。	10	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70%的，得 5 分；每增加 1%加 0.5 分，加满为止。低于 70%不得分。
年底就 业率 13	年底就业率高。	13	毕业生年终就业率达 90%的，得 8 分；每增加 1%加 0.5 分，加满为止。低于 90%不得分。
初次灵 活率 12.5	初次就业率中的灵活就业率低。	12. 5	初次就业率中的灵活就业率低于等于 50%的，得 5 分；每降低 1%，加 1 分，加满为止。高于 50%不得分。
年底灵 活率 12.5	年底就业率中的灵活就业率低。	12. 5	年底就业率中的灵活就业率低于等于 30%的，得 5 分；每降低 1%，加 1 分，加满为止。高于 30%不得分。

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

就业指导中心

2017 年 4 月 12 日